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呂亞璇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171  
電子信箱：n29560408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00300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孕婦愛滋篩檢作業流程、孕產婦疑似感染HIV報告單、支付規範節錄、問答集  
(11003004681-1.pdf、11003004681-2.pdf、11003004681-3.pdf、11003004681-4.pdf)

主旨：因應本(110)年7月1日實施之擴大孕婦產前健康檢查服務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會員，續搭配產前健康檢查提供孕婦愛滋病毒(HIV)檢驗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本年7月1日起國民健康署擴大孕婦產前健康檢查服務(簡稱產檢)次數，雖原孕婦健康手冊之提示為妊娠第1期第1次及妊娠第3期第5次提供HIV檢查，新版孕婦產檢加值手冊之提示則為妊娠第1期第2次及妊娠第3期第8次提供HIV檢查，惟為預防母子垂直感染，實際上請儘早於提供孕婦產檢時提供HIV檢查，懷孕期間如經評估有HIV感染風險時，不論產檢期次，皆得再提供HIV檢查服務，本署未限定可進行之期次，HIV檢驗費用由本署以全民健康保險代收代付方式給付。
- 二、倘孕婦經HIV初步檢驗為陽性，依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及「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」規定進行通報，並依照「孕產

婦愛滋篩檢作業流程」(附件1)，填寫「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」(附件2)通報所在地衛生局，同時提供該名孕產婦相關衛教，告知將有衛生單位人員與其聯繫，以協助進行確認檢驗與後續轉介就醫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申報HIV檢查費用時，請參照本署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之孕婦於妊娠期間產檢費用申報規定辦理(節錄如附件3)，即孕婦於妊娠期間HIV檢驗費用及疑似感染HIV孕婦之HIV確認檢驗費用(案件分類：B9)申報事項：

- (一)限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中孕婦產前檢查醫療院所申報。
- (二)執行孕婦全面HIV篩檢之當次，併行例行性產檢者，前開費用應分 2 筆申報。
- (三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凡進行孕婦妊娠期間HIV篩檢，孕婦具健保身分者，即可以就醫序號「IC4A-4D, IC41-IC50(助產所請填IC5A-5D, IC51-IC60)」申報；孕婦無健保身分者，就醫序號請填IC09；案件分類代碼為「B9」「部分負擔代碼」填載免部分負擔代碼「009」，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；給付項目詳如附件3附表十八。

四、有關本次孕篩相關及孕篩初篩陽性即刻通報流程，檢附相關問答集1份(附件4)供參，請一併轉知所屬會員參考。

正本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2021/07/06  
11:02:18  
文  
章  
交  
換